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2號

01
02
03 原 告 徐春美
04 訴訟代理人 黃政堯律師
05 林清漢律師
06 上 一 人
07 複 代 理 人 葉育欣律師
08 被 告 全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9
10 法定代理人 陳陸政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778萬7,288元。
14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583
15 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18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19 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
20 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21 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依上開法
22 條之立法說明及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
23 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
24 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
25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
26 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
27 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28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
29 680萬元，及其中160萬元自民國111年2月10日起，其中520
30 萬元自111年4月10日起，分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5%
31 計算之利息。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前揭規定及說

01 明，應以本金680萬元、160萬元自111年2月10日起至114年2
02 月19日（起訴前1日）止之按5%計算之利息、520萬元自111
03 年4月10日起至114年2月19日止之按5%計算之利息合併計算
04 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778萬7,288元（計算式：68
05 0萬+24萬2,192+74萬5,096=778萬7,28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
06 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,643元，原告起訴僅繳納8
07 1,060元，尚應補繳11,583元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8 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培元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15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石幸子